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丹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丹红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丹红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尤丹红女士决定减持计划中剩余待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尤丹红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0.192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尤丹红	集中竞价	2021.7.26-2021.7.27	14.42	247,100	0.1828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丹红	合计持有股份	2,357,420	1.74	2,110,320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355	0.44	342,25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5	1.31	1,768,065	1.3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尤丹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尤丹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尤丹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尤丹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尤丹红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村投资弈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6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数的1.07%,上述私募证券基金均由公司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未触及要约收购

◆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公司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且管理人均为湖州国赞;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40万股降至380万股,持股比例由1.69%降至0.6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持股数量仍为3,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数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年7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国赞")出具的《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告知函》,湖州国赞-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66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07%),受让方为由公司部分骨干人员作为投资人的一村投资弈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8792 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世才)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合伙期限:2015年3月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郭西路4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湖州国赞-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8日	660	1.07

(三)本次减持前后,湖州国赞-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减少)		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040	1.69	660	1.07	380	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国赞还通过其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3,1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3%,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公司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此次股份受让方一村投资弈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为公司部分骨干人员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16日,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受让主要出于其自身管理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均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目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62%,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报备文件:

1、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告知函;

2、湖州国赞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07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6,320,000 股的 66.397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064,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3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06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061 %;反对 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693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1-04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目前公司部分董监高年龄偏大,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条例到龄退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补选董事、监事,是公司基于配备年轻高管团队,使经营团队年轻化、专业化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壶化股份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8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139,16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81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39,08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计65人,代表股份9,92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0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62人,代表股份9,838,100股,占总股份的4.9190%。

(2)通过网络投票3人,代表股份83,300股,占总股份的0.0416%。

3.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1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62,800股,占0.0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62,800股,占0.6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宾方、张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补选赵宾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9,080,10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38,1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补选张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9,080,10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38,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3、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段林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补选段林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9,080,10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38,10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1]A0436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监事书面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函》。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经全体监事推荐,会议由杨孝林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选举杨孝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因年龄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杨孝林(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杨孝林简历

杨孝林,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金关县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任金关县柔性石墨厂技术员兼统计;1997年至2001年,任壶化集团办公室秘书;2002年至2003年,任长治太行旅行社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壶化集团二车间工段长、编码车间工段长、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3年至2020年3月,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月任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孝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5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N7a株、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禽流感病毒(H9亚型)SZ株及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VP2蛋白。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7-14日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6年11月28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21.67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是严重危害我国及世界养禽业的重要疫病,具有流行范围广、发病率高、混合感染情况下死亡率高等特点,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开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利用反向遗传学技术对鸡新城疫病毒基因Ⅶ型强毒株进行致弱,获得的生物安全性高的弱毒株N7a株,且保留了良好的免疫原性,制备的疫苗可显著降低免疫鸡只强毒感染后的排毒率和载毒量;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采用经典毒株M41株,免疫原性良好;通过交叉攻毒保护试验筛选的禽流感疫苗株SZ株,抗原谱广且对流行毒株交叉保护性好;采用重组大肠杆菌表达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超强毒株VP2蛋白,疫苗对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超强毒株的攻击可提供90%以上的保护;(2)重组菌蛋白表达量高,结合高密度发酵技术,发酵液中可溶性VP2蛋白的琼脂扩散试验(AGP)效价可达1∶128以上,建立的蛋白纯化工艺在保证蛋白收率的同时,可有效去除98%以上的内毒素,疫苗对各日龄鸡安全性良好;(3)采用抗原浓缩与新型佐剂技术,疫苗免疫保护期长达4-6个月;(4)一针四防,可有效减少临床免疫次数和鸡群应激反应。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以及公司在禽用基因工程多联疫苗方面的领先地位,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推动了动保行业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4,311,272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2,697,819股增加至2,597,009,091股。因公司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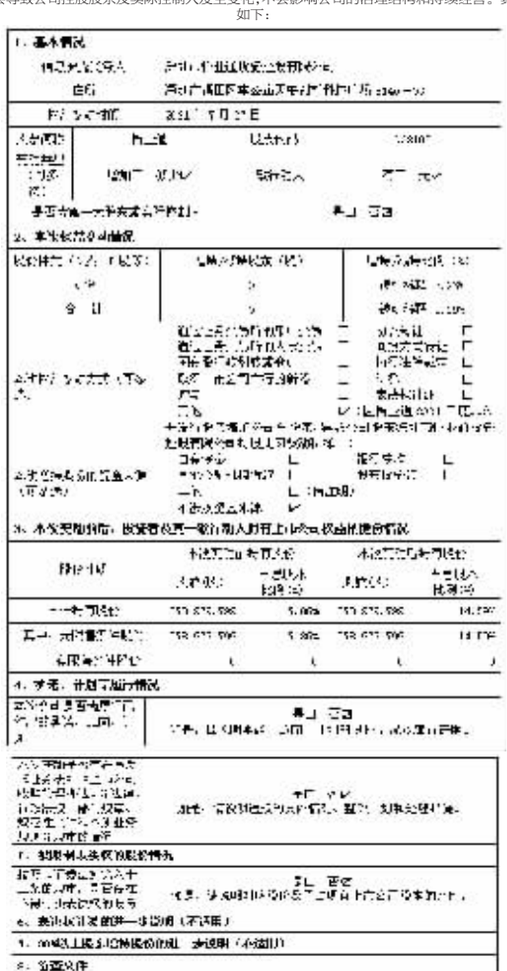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与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2-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